

“双减”落地

广东推行课后服务 “5+2”模式

广州106所学校开展小学生暑期托管,参与学生占全省六成,市教育局:

课后服务时间要衔接 家长普遍下班时间

今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广州多所学校表示将延长课后服务时间

何为“双减”?

7月24日晚,中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该意见又称为“双减”政策,一方面减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作业负担,另一方面减少校外培训负担。

什么是“5+2”?

“5+2”即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下午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个学时。

热点聚焦

如何监管第三方机构质量?

“学校人手不够会成为普遍的问题,这需要引入第三方的课程资源。”刘良华表示。引入第三方机构,如何监管和考核其教学质量?开过丰富的“430”课程的海珠区实验小学积累了丰富经验,校长陈健介绍,选择哪一家机构,不是校长说了算,而是学校和家

长共同决定。学校设置“校务管理委员会”决策学校重大事务,学校的选修课和“430”课程选择哪家第三方机构,由校务管理委员会评议审核决定。委员会的成员结构为:8名家长代表、5名学校代表。第三方机构进入校园后

并非高枕无忧,学校对其开展的课程和辅导的校队成绩有要求。此外,每学期末,家长、学生填写课程满意度问卷调查,若达不到80%的满意度,学校设立清退机制并继续遴选满足师生家长需求和切合学校发展的课程,保障托管服务质量。

是否会分散老师的教学精力?

政策规定,课后服务学校以内部供给为主,会不会增加老师负担?一些学校校长和老师的确有此担忧。“双减政策”对学校教学质量、服务内容提出了更高、更多元化的要求。“学校必须努力适应新要求。加强教师培训,更新教育观念、方法、评价方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课后作业品质,学生负担才会真正减轻。”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广州中学名誉校长吴颖民说,学校也要做好心理准备,管理难度会增加。

“学校人手本就捉襟见肘。一方面,“双减”对老师备课、课堂设计、课堂效率、作业设计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老师需要更多时间专注于研究教学。另一方面,学生在学校的时间增加了,老师、学校的工作内容、负担、压力

都增大了,时间、精力更为分散。要专注搞好教学有一定难度。”一位校长对此表示担忧。一位班主任无奈地表示:“每天早上7时到校,待到晚上六七时,还要应付各种检查、各种活动,各种教育进校园,备课的时间有点紧张。”对此,一位校长直言,为保障教学质量,下午5时后的课后服务只能委托给第三方机构。

羊城晚报记者 蒋隽

继中办办“双减”政策发布之后,27日晚,广东“双减”落地。省教育厅要求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课后服务包括早、午餐,午休及下午课后服务,下午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个学时(详见28日羊城晚报A5)。28日,羊城晚报记者走访广州多所学校,不少学校表示9月开学后将适当延长课后服务时间,但有部分学校称提供早餐有困难。

多所学校将延长课后服务时间

多所学校校长表示,将按照政策要求,延长课后托管服务时间,丰富服务内容。

海珠区实验小学(简称“海实”)校长陈健介绍,9月开学计划将学校课后服务延长到下午6时30分之后。“学校原本‘430’课后服务最晚时间是下午6时。开学后将以学校为主体、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延长课后服务时间,丰富托管课程。”

据介绍,新学期,海实计划为孩子和家长提供5种课后服务选择,包括基本托管、有作业辅导的特别托管、“430”课程、基本托管+“430”组合、特别托管+“430”组合。师资和价格方面,基本托管免费;素质拓展课程,一方面购买第三方服务,另一方面由学校老师根据擅长和特色提供课程。收费方面,通常是市场平均价格的40%,一堂课约50元。

黄埔区怡园小学校长袁超介绍,新学期计划将课后服务时间从下午5时30分延长到6时30分左右。服务内容在“430”的基础上,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管理,提供丰富多彩、学生喜欢、家长乐意的课程,包括作业辅导的基础服务以及体育类、艺术类、科技

类、综合实践课程,并利用该校黄埔区青少年宫分教点的优势,引入少年宫质量高、课程丰富、收费规范的课程。

海珠区第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总校长刘良华表示,学校下午课后服务以基本托管服务为主,以素质拓展服务为辅。基本托管服务的主要内容是作业管理,至少安排一个学时,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完成作业,自学自己感兴趣的学科,阅读自己感兴趣的书籍或者文章,遇到问题也可以请教相关的老师,争取在校内就可以完成所有的课外作业。同时,集团将根据课程与教学改革的基本思路,引导学生展开学生社团活动或个性化的自由活动。鼓励教师发挥自己的特长,为学生开设丰富的校本课程作为选修课程,供学生选择。

此外,该校将创设多种渠道,充分利用社区资源,与社区图书馆、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实践基地等部门建立双向的合作关系。刘良华说,课后服务包括免费课程和收费课程两种。付费课程由学生和家自愿选择和购买,课程费用也远低于一般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标准。

部分学校称提供早餐有困难

早餐、午餐和午休部分,记者采访了解到,目前广州的中小学大多提供午餐和午休,但大部分小学不提供早餐。不少学校表示,提供早餐有困难。

越秀区一小学校长表示,“学校本来就不小,没有学生食堂,学生午餐是靠配餐公司,提供早餐的

话也只能靠配餐公司,但对于老师会增加很多工作负担,也打乱教学安排,而且此前我们做过调查,有早餐需求的孩子其实很少。”

海珠区一小学校长表示,开学前半个月,将对家长进行问卷调查,如果学生和家确有需要,学校也将尽量满足。

者侵权责任的承担、财产损失的范围界定以及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适用等。

《规定》第10条至第12条,主要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第10条明确,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针对信息处理者通过采用格式条款与自然人订立合同,要求自然人授予其无期限限制、不可撤销、可任意转授权等处理人脸信息的权利的,第11条规定,自然人依据民法典第497条请求确认格式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当前,一些APP通过捆绑授权等不合理方式强制索取个人信息的现象较为突出。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陈龙业说,一段时间以来,部分移动应用程序(APP)通过一揽子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不点击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方式强制索取非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

小区不得强制使用人脸识别

1. 举证责任上有所侧重? 课以信息处理者更多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规定》既注重权益保护,又注重价值平衡。

在权益保护方面,《规定》明确:一是合理分配举证责任。《规定》第6条充分考虑双方当事人的经济实力不对等、专业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在举证责任分配上,课以信息处理者更多的举证责任。二是合理界定财产损失范围。第8条明确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

支付的合理开支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用可作为财产损失请求赔偿。三是积极倡导民事公益诉讼。

在价值平衡方面,一是注重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平衡。在依法保护自然人人脸信息的同时,第5条明确规定了使用人脸识别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比如,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而处理人脸信息

的;再如,为维护公共安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等。二是注重惩戒侵权行为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平衡。为了避免对信息处理者课以过重责任,《规定》第16条明确了本司法解释溯及既往的基本原则,即:对于信息处理者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处理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的行为发生在本规定施行前的,不适用本规定。

2. 小区只能“刷脸”进? 物业应提供替代性验证方式

“调研中发现,群众关心小区物业安装人脸识别设备,集中在强制‘刷脸’的问题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说,实践中,部分小区物业强制要求居民录入人脸信息,并将人脸识别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验证方式,这种行为违反“告知同意”原则,群众质疑声较大。

为此,《规定》第10条第1款专门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

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据这一规定,小区物业在使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录入人脸信息时,应当征得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的同意,对于不同意的,小区物业应当提供替代性验证方式,不得侵害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的人格权益和其

他合法权益。

另外,为更好规范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防止其将人脸信息泄露或者侵害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隐私,第10条第2款又进一步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存在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请求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3. 不同意就不提供服务? 强迫或变相强迫同意无效

必要个人信息的问题比较突出,这既是广大用户的痛点,也是维权的难点。

《规定》根据民法典第1035条,在吸收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精神、借鉴域外做法的基础上,明确了以下处理人脸信息的规则:

一是单独同意规则。《规定》引入单独同意规则,即:信息处理者在征得个人同意时,必须就人脸信息处理活动单独取得个人的同意,不能通过一揽子告知同意等方式征得个人同意。二是强迫同意无效规则。《规定》第4条对处理人脸信息的有效同意采取从严认定的思路。对于信息处理者采取

“与其他授权捆绑”“不点击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的,信息处理者据此认为其已征得相应同意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4条的规定不仅适用于线上应用,对于需要告知同意的线下场景也同样适用。

链接

八种情形 处理人脸信息 法院应当 认定属于侵权

《规定》第2条明确:“信息处理者处理人脸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一)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二)未公开处理人脸信息的规则或者未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三)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人脸信息,但未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或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四)违反信息处理者明示或者双方约定的处理人脸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五)未采取应有的技术措施或者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人脸信息安全,致使人脸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向他人提供人脸信息;(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向他人提供人脸信息;(八)违反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处理人脸信息的其他情形。”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最高人民法院28日上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人脸信息提供司法保护。《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规定》第1条对适用范围做了明确规定。《规定》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所引起的相关民事纠纷。另外,信息处理者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或者虽然没有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但是处理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均属于《规定》的适用范围。

《规定》第2条至第9条主要从人格权和侵权责任角度明确了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行为的性质和责任。其中,第2条规定了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行为的认定,针对今年“3·15晚会”所曝光的线下门店在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辨识、人脸分析等行为,以及社会反映强烈的几类典型行为,该条均予以列举,明确将之界定为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针对部分商家采用一次概括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不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不合理手段处理自然人人脸信息的,第2条和第4条明确,处理自然人的人脸信息,必须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对于违反单独同意,或者强迫、变相强迫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的,构成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第5条对民法典第1036条进行细化,明确了处理人脸信息的免责事由;第6条至第9条分别规定了举证责任、多个信息处理



热点聚焦